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更換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更換委員會成員**

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3(c)項決議案已予撤回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Philippe 先生」)通知，因擬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私務，彼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故此，第3(c)項決議案已予撤回，並無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並無就第3(c)項決議案進行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24,445,215 股，全部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由於 50% 以上之有效票數乃贊成所有決議案(第3(c)項決議案除外)，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1,518,378,736 (100%)	0 (0%)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18,378,736 (100%)	0 (0%)
3(a)	重選麥潤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518,378,736 (100%)	0 (0%)
3(b)	重選郭燕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1,518,378,736 (100%)	0 (0%)
3(c)	重選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18,378,736 (100%)	0 (0%)
5.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向董事授出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1,518,154,096 (99.99%)	224,640 (0.01%)
6.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	1,518,378,736 (100%)	0 (0%)
7.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當中	1,518,154,096 (99.99%)	224,640 (0.01%)

附註：由於 Philippe 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尋求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第 3(c) 項決議案已予撤回。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Philippe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知本公司，彼因擬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私務而不擬重選連任，故彼已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hilippe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Philippe先生於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孔偉賜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Philippe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孔先生，40歲，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3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任期三年，惟須(a)受委任函所載之條款所規限；(b)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輪任、撤消、暫停或終止其董

事職務，或取消董事資格。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孔先生將在任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孔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按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孔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感謝Philippe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支持，同時熱烈歡迎孔先生加入。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